

证券代码: 002535

证券简称: 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 2019-0071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普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20,289,301.36	7,511,443,182.18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6,510,476.31	2,771,159,792.34	0.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580,076.00	-76.20%	937,429,100.25	-4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365.75	-97.11%	5,350,683.97	-9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8,984.56		-220,48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00,141.75		7,814,023.17	-9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96.88%	0.0067	-9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96.88%	0.0067	-9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25%	0.19%	-2.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5,55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60,544.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002.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03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0,796.93	
合计	5,571,168.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81%	238,970,614	179,227,960	质押	235,463,737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7,637,684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34%	10,717,778		冻结	10,717,778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38%	3,015,000			
张熔炉	境内自然人	0.37%	3,000,000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896,000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600,000			
熊志光	境内自然人	0.31%	2,498,869			
张治中	境内自然人	0.27%	2,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59,742,654	人民币普通股	59,742,654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郭书生	10,741,9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965			
宋全启	10,717,778	人民币普通股	10,717,778			
陶文涛	3,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			
张熔炉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6,000			
朱斌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熊志光	2,498,869	人民币普通股	2,498,869
张治中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张熔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00,000 股。 2、张治中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科目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605,817,303.62	-43.73%	主要是支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2	应收票据	222,488,186.46	89.06%	主要是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3	应收股利	2,920,222.23	231.39%	主要是应收子公司东联采掘股利所致。
4	在建工程	-152,074,394.10	-52.43%	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修正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6,178,086.82	355.41%	主要是子公司重机林钢公司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6	应付票据	-658,700,000.00	-30.41%	主要是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7	应交税费	-21,025,881.93	-43.74%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相应税款减少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82,672,459.11	75.45%	主要是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92,770.32	43.70%	主要是子公司重机矿建融资租赁款从长期应付款转至该科目所致。
10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9.19%	主要是子公司重机矿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102,534,056.27	-55.18%	主要是子公司重机矿建融资租赁款从该科目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	营业收入	-722,237,724.42	-43.52%	主要是子公司重机林钢受环保设备改造及母公司煤机产品部分大额订单推迟交付所致。
13	营业成本	-535,015,339.34	-40.90%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9,611.04	-32.15%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15	销售费用	-21,268,977.77	-57.20%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相应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16	财务费用	-62,880,151.38	-54.02%	主要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减少，高成本融资减少所致。
17	资产减值损失	8,217,544.06	-80.32%	主要是上期冲回计提减值损失较多所致。
18	营业外收入	5,101,690.72	403.29%	主要是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及债务重组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	2,115,663.87	179.51%	主要是支付滞纳金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	-16,907,468.46	-79.40%	主要公司收入下降，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782,063.32	-39.12%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收到客户的回款相应减少所致。
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5,219.87	-100.00%	主要是上期子公司重机矿建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31,786.12	-31.86%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支付税款相应减少所致。

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97,000.00	54721.82%	主要是本期收到部分转让老厂区款项所致。
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3,573,138.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子公司盈信保理、重装澄合股权转让款所致。
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748,530.82	-82.12%	主要是上期支付的工程设备款所致。
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00,000.00	-100.00%	主要是上期投资子公司成都天科所致。
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632,160.89	-35.32%	主要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62,298.29	-42.66%	主要是子公司支付利息所致。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00,963.08	95.68%	主要是票据融资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100003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1000032）。	2019年03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不适用					

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持	<p>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 除林州重机之外，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将采取有效措施， 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不会：（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 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 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损害和开支。</p> <p>宋全启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将采取有效措施， 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不会：（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 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 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损害和开支。</p> <p>2、 股份锁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 韩录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 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 郭现生、 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其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p>	2010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钊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现生	防止关联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p>1、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2、本人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大于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余额。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上述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所获取的资金将有不少于 70%用于公司经营。</p>	2019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9 年 09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 第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得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查阅。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